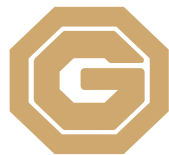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有關本公司放貸業務相關資料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二年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內容有關二零二二年年報所披露的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進行的放貸業務(「**放貸業務**」)，詳情如下：

(i) 放貸業務的業務模式及信貸風險評估政策

本集團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主要利用其收入產生的內部資源為其放貸業務及其他放貸業務提供資金。透過專注於淨值或抵押品項目約5,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個人客戶及／或貸款規模介乎約1百萬港元至400百萬港元的企業，本集團從事提供並安排按揭及其他貸款。就個人客戶成為本公司的目標客戶而言，除上文所述門檻外，概無其他任何特定的基準，如年齡段、職業及最低月收入門檻。就企業成為本公司的目標客戶而言，除獲授貸款相關的抵押品價值外，概無其他任何特定的基準要求，如特定行業、經營地點、經營歷史、年收入或溢利水平等。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引介物色潛在客戶。由本集團現有客戶或高級管理層提供客戶引介。潛在借款人偶爾通過網站了解本集團業務後，可能會詢問有關本集團放貸服務的詳情。

本集團的政策是，潛在借款人須經過信貸核驗程序審核。有關程序包括根據位於環聯資訊有限公司的記錄評估其信譽、財務狀況、違約記錄及已抵押資產或提供的抵押品項目等其他因素。抵押品項目可包括股份、物業及停車位。

(ii) 授出貸款的主要條款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本集團放貸業務中，本集團授予客戶貸款的信貸期介乎兩個月至三年，利率介乎每年5%至每年18%（二零二一年：每年8%至每年18%）。就抵押貸款而言，個人或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將獲授超過12個月的較長信貸期。另一方面，對於其業務（包括物業發展、貿易、建設等業務性質）需要短期融資的個人或公司而言，其貸款的標準期限為12個月。

(iii)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放貸業務相關的客戶數量為六名。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放貸業務項下應收貸款的賬面淨值約為42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432.4百萬港元）。就本集團放貸業務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加上授予彼此互有關連人士的貸款，(i)本集團最大客戶應收貸款約為354.8百萬港元，佔應收款項約84.4%（二零二一年：約72.2%）；及(ii)本集團五大客戶應收貸款約為419.0百萬港元，佔應收款項約100%（二零二一年：約90.7%）。

本集團的應收孖展貸款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約為72.8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543.9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貸款方面，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賬面淨值約為1,436.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約1,513.9百萬港元），其中(a)約655.7百萬港元與寶新置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前附屬公司）的應收貸款有關；及(b)約780.3百萬港元與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予多家中國公司的貸款（「**中國貸款**」）有關。該等中國貸款具有公司擔保或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抵押品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83.5百萬港元的貸款及墊款由借款人的物業及上市證券作抵押。

(iv) 貸款及墊款減值的變動

就導致本公司就其貸款確認或進一步作出減值的事件及情況而言，因素通常包括(a) 債款人於到期日延遲償還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額；(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的法律行動；(c) 因全球股票市場全面降價而降低抵押品價值；及(d) 考慮到本公司部分借款人在中國從事地產開發業，該行業的信心降低。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約292.6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減值虧損370.7百萬港元)，其中(i)約282.5百萬港元乃關於其他應收貸款(「其他應收貸款減值」)及(ii)約10.1百萬港元乃關於應收孖展貸款。減少主要因為部分本公司的借款人還款所致。就其他應收貸款的減值而言，約217.3百萬港元乃關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期間貸款予一家從事地產開發業務的中國項目公司，並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到期。儘管此項借款已以公司擔保作抵押，惟考慮到(i) 借款人主要在中國從事地產開發業務，而在過去兩年，中國地產板塊一直陷入嚴重債務危機中；(ii) 該借款人未能於貸款到期日準時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償還貸款；及(iii) 本集團已針對該中國項目公司開展法律程序，故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尚未獲償還的過期貸款確認減值。

(v) 信貸批核及監控貸款可收回性的內部控制

就放貸業務項下的應收客戶貸款而言，為管理信貸風險，從而識別潛在可收回性問題，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有意從本集團獲得貸款的潛在客戶首先須由具備多年行業經驗的信貸部經理評核。於釐定潛在貸款規模及信貸額度時，信貸部經理或高級顧問將編製報告，概述環聯資訊信貸報告項下的資料，包括違約記錄、借款人背景、其提供的抵押品項目以及其他公開資料(不時通過利用互聯網搜索引擎獲得)所得的數據。本集團管理層(亦包括董事會成員)隨後將審閱報告並就各借款人的特定因素逐案作出調整，或就貸款規模、期限及利率作出調整，然後方授出貸款。該等特定因素可能包括借款人的背景及財務實力，例如彼等是否為上市公司董事或股東，以及借款期限。中國貸款方面，有否公司抵押權益及／或擔保及是否足夠乃管理層考慮的最重要因素。

將持續監測全部應收貸款餘額的可收回性。於評估收回應收貸款的可能性時，(i)過往還款記錄(如於還款日期及時結算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額)；(ii)逾期期間長度；及(iii)經濟環境中任何可預見變動等資料，會大幅削弱借款人履行責任的能力。此外，本集團管理層亦將基於借款人信譽按需求就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定期個別評估，其信譽見證於過往的違約記錄及貸款期間按時支付利息的能力及貸款對抵押品比率，以確定應否採取跟進措施避免面臨可收回性問題的風險。就借款人未能準時還款或欲要求延長貸款期限，則視乎過期金額的過期期間及／或能否就貸款展期協議經修訂條款達成共識，本集團將會就先向彼等發出還款通知／催繳函，以提醒彼等即時還款，再視乎借款人之反應，本集團或會就借款人逾期還款對彼等採取法律行動或行使其於抵押品的權利。

本集團認為定量及定性資料在釐定信貸風險時至關重要，而釐定因素包括過往以及預測性的資料並毋須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即可取得。考慮該等因素後，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能夠大幅降低放貸業務的信貸風險。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萬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萬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趙伊子女士。